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不减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本单位”）作为喜临门的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林晓苹（本单位监事陈萍淇的配偶的兄长的配偶）存在买卖喜临门股票的情形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喜临门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减持喜临门的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不减持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陈阿裕

201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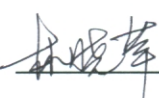
林晓苹关于买卖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林晓苹是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买卖喜临门股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协商和决策过程，参与协商的人员也未向本人透露任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本人买卖喜临门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市场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自行做出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六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减持喜临门的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林晓苹关于买卖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之签署页)

说明人：
林晓苹

2015 年 12 月 29 日